

建设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后山铺设护栏项目

工程地点: 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后山

合同编号: ZHSW-202403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乙级

发包人: 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设 计 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后山铺设护栏项目的设计和预
算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和预算编制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费用见下表。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预算（万元） 最终金额以工程 招标上控价为准	设计费率（%）
		规划 面积	建筑 面积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海丰县委县政府 大院后山铺设护 栏项目	/	/	/	√	/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预算编制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报告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若发包人未按时提 交资料及文件的， 设计人的设计和预 算编制成果交付时 间顺延

第四条 设计和预算编制费

4.1 设计收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有关规定计费文件，本合同的设计收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为依据。

4.2 预算编制收费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编制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进行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算。)

4.3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帐支付酬金。

4.4 委托人应在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完成30日内付清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4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5.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5.1.6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规程。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 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以应付未付金额总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最高不超过该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仍调解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

7.11.1 设计人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要全程跟踪服务，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上的问题需要设计方到场时，在接到发包人电话后设计方需在 24 小时内赶赴项目现场进行处理。

7.11.2 设计方在设计方案及图纸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降低工程成本。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委托收款单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

县支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25 6001 0400 21742

授权委托书

致：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

现授权我公司驻入汕尾市分支机构“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在贵单位的办事机构，其权限为负责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后山铺设护栏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工作及收取服务费。

委托收取服务费账户：

账 号：4425 6001 0400 21742

账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县支行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403150045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委托,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后山铺设护栏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00724757524030607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4年03月15日